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9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硅片分选机;
3. 合同金额:约 8,000 万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履行对 2022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近日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片分选机,合同金额约 8,000 万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注册资本:37,509.1736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二层 B25 单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 8,000 万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 2022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 8,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9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497,2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497,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增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5,40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65,194	99.9868	5,000	0.013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497,25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497,25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781,11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冯璐、孔德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88,000 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 23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 644,912,000 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64%。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 6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7.5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8,000 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2320 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8%。其中,“家悦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数量为 26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 644,912,000 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402,294	26	608,402,320
总股本	608,402,294	26	608,402,32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43.2 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5,387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12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 54,287.8 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205%。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 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32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113%。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 543.3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331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 号文同意,公司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 16.9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4,000 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232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1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3.2 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25,387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238%。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 54,287.8 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205%。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5,648	0	3,695,6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3,695,648	0	3,695,6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5,018,993	0	205,018,993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传真:027-83084202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 182,433,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202,20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56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84,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418 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24.51 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84,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3,41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82,433,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202,20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56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050	0	-3,300	411,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449,690	3,418	0	459,453,108
总股本	459,864,740	3,418	-3,300	459,864,858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91 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即 111.27 元/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可转债上市时间较短,且自可转债上市以来,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短期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肖旭凯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华锐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调整后):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1 月 3 日(星期四)16:00 前(调整后)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areray@carera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延期基本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3:00-14:00 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康众医疗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考虑到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与广大投资者就近期经营情况进行更加全面的交流,将原定的业绩说明会调整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1:00-12:00 召开,届时公司将对 2022 年半年度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方式和地点等安排未发生改变。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萍女士,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1 月 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areray@carera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6860385
电子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40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111,869 万元,其中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株洲子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车时代半导体,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29,286 万元。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 日,中车时代半导体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就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双方将积极推进本项目投资事项,中车时代半导体发挥技术、管理团队优势,推进产业落地;株洲市人民政府为中车时代半导体提供快捷审批服务,形成一对一服务机制,为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提供绿色通道,加快推动项目达产达效。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5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6,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133,440 股的比例为 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76 元/股,最低价为 27.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70,237.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开普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开普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6,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133,440 股的比例为 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76 元/股,最低价为 27.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70,237.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1,705,095.48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 9,557,870.48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 2,147,225.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上述政府补助中,于 2021 年收到的 1,270,766.51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已经审计并计入 2021 年度损益;2022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尚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0/17	-	2022/10/18	2022/10/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6,435,68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287,136.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0/17	-	2022/10/18	2022/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4,000	354,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 354,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79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目前,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剩余数量	
	人员(名)	股数(股)	人员